

新北市貢寮區 社會救助分析

(資料期間：106 年)



新北市貢寮區公所編印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出版

目次

壹、前言.....	1
貳、本區低收入戶扶助	2
參、身心障礙者扶助	3
肆、急難救助.....	7
伍、災害救助.....	9
陸、結論.....	12

表目次

表 1	本區 106 年來低收入戶標準及人口數.....	3
表 2	本區 106 年低收入戶類別條件一覽表.....	4
表 3	本區各里 106 年度低收入戶人口數.....	6
表 4	本區身心障礙人口一覽表.....	7
表 5	本區 106 年身心障礙者扶助項目概況.....	8
表 6	本區 105-106 年辦理急難救助概況.....	10
表 7	本區 105-106 年災害救助種類及金額.....	11

圖目次

圖 1	本區近年來低收入戶人口及戶數.....	3
圖 2	本區 106 年低收入戶類別人口比例圖.....	4
圖 3	本區 106 年低收入戶人口各里分布圖.....	5
圖 4	本區 106 年身心障礙者人數分類圖.....	8
圖 5	本區 105-106 年急難救助各項補助金額概況圖.....	10

壹、前言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1條：「為照顧低收入及救助遭遇急難或災害者，並協助其自主，特制定本法」。社會救助亦是社會福利的其中一種，主要是協助低收入戶，以及遭遇急難的受災戶，維持其基本生活水準，又稱為公共救助，係所得維持政策中之一項，目的在維持國民最低基本生活水準所需的所得。社會救助的積極目的為「脫貧」，協助低收入者及早脫離貧窮困境；消極目的為「安貧」，僅保障低收入者的基本生活。

社會救助法第2條，社會救助分為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施實方式包括家庭生活補助費、兒童生活補助、子女就學生活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災害救助、急難救助等，並透過以工代賑等方式，積極以協助低收入戶自力更生、解決生活急困，滿足基本生活需求及減緩國民所得差距之擴大並改善生活環境。

本所依據本區社會福利資料統計，對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扶助、急難救助等進行探討，祈望可做為邇後施政規劃之參考。

貳、低收入戶扶助

一、低收入戶概況

社會救助法第 4 條所稱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

其中(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調整之。

低收入戶補助標準限額包括每人每月平均所得(全家人口全年總收入 \div 全家人口數 \div 12 月)、每人每年動產限額(全家人口之存款及投資等合計 \div 全家人口數)、每戶不動產限額(全家人口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價格)。106 年新北市政府公告之低收入戶的標準限額為平均月所得 14,385(元/人)、動產限額 75,000(元/人)、不動產限額 362(萬元/戶)。

本區低收入戶人口數 106 年為 358 人(155 戶)，占總人口數 2.85%，105 年度 322 人(137 戶)，占總人口數 2.53%，與 105 年相較增加 0.32%，低收人口增加 36 人，戶數增加 18 戶，主要是因為所得減少。

表 1 105-106 年低收入戶標準及人口數

年 別	新北市低收入戶標準			貢寮區低收入戶戶數及人口數					
	平均月所得 (月/人)	動產限額 (元/人年)	不動產 限額 (萬/戶)	低收 入戶 人口	總人口	比例 (%)	低收入戶 (戶數)	總戶數	比例 (%)
105 年	12,840	75,000	350	322	12,706	2.53	137	4,412	3.10
106 年	14,385	75,000	362	358	12,552	2.85	155	4,405	3.50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圖 1 本區近年來低收入戶人口及戶數與總人口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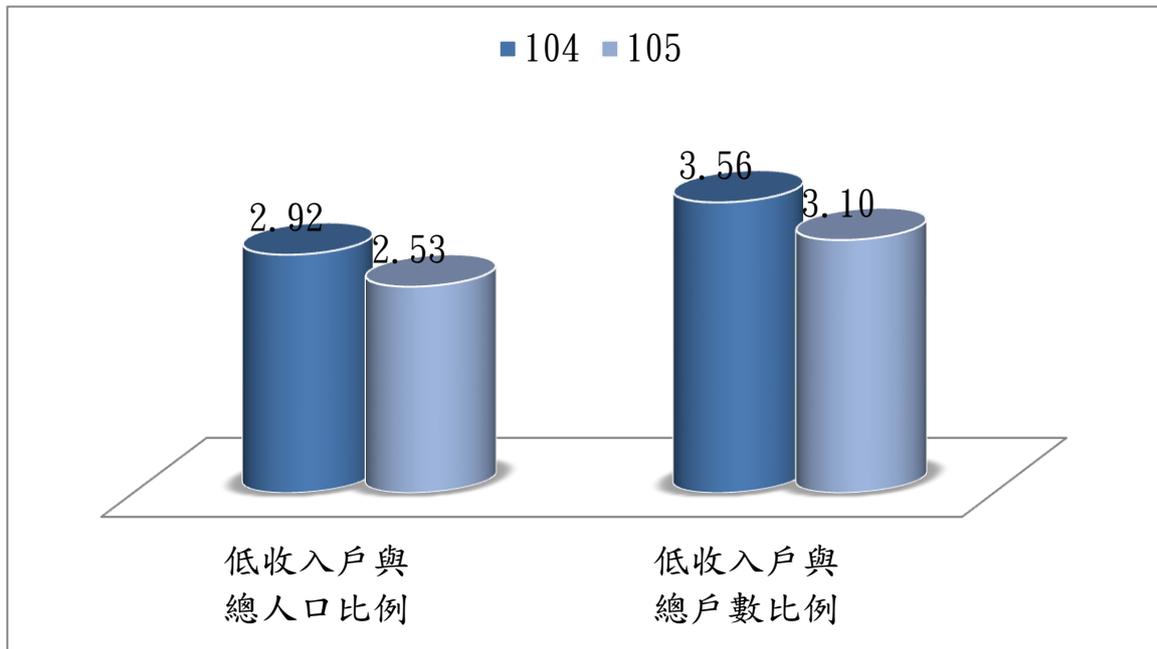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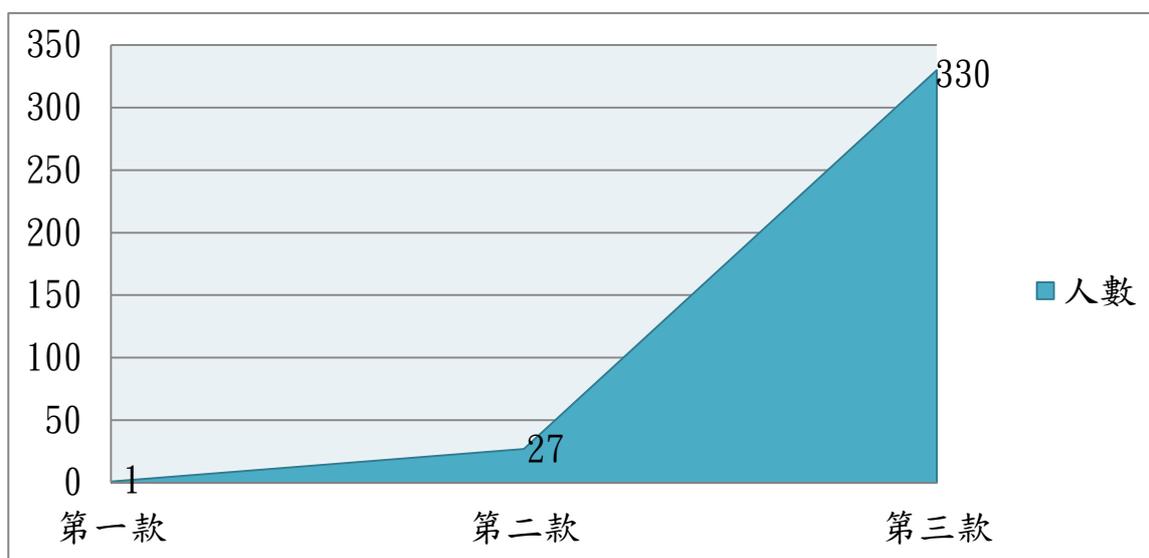
表 2 106 年度低收入戶類別條件一覽表

	類別及條件			106 年度 最低生活費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14,385 元
新 北 市	應計算人口均無工作能力、無收入及無財產，且列冊戶內具 18 歲以下無直系血親尊親屬且無旁系血親監護之兒童及少年。	應計算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之 1/3 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之 2/3 以下，及動產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每人每年動產在當年度公告之一定金額之 2/3 以下，且全家應計算人口合計未逾 2 筆以下不動產。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之 2/3，且在最低收活費以下，及動產及不動產價值均未逾本市當年度公告之一定金額。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本區 106 年低收入戶人口大部分落於第三款及第二款，第一款符合標準之低收入戶人口只有 1 戶 1 人，符合第二款低收入戶人口為 20 戶共 27 人，而所佔比率最高的符合第三款低收入戶人口為 134 戶共 330 人佔總低收入戶人口比率為 92%。

圖 2 本區 105 年低收入戶類別人口比例圖



二、低收入戶分布

本區 106 年底低收入戶有 155 戶共 358 人，人口數最多的為真理里 69 人，其次為美豐里 仁里各 63 人，人數最少的為龍崗里 7 人，其次為吉林 10 人。

依戶數觀察，戶數最多的是真理里 27 戶，其次是美豐里 24 戶，仁里里及福隆里各 22 戶，最少的是吉林里 4 戶，其次是龍崗里 5 戶。

以低收入戶人口數佔里人口數比率，比率最高為美豐里 6.46%、其次為仁里里 3.20%、和美里 3%，最少為龍崗里 1.53%、其次為吉林里 1.85%。

圖 3 本區 106 年底低收入戶人口各里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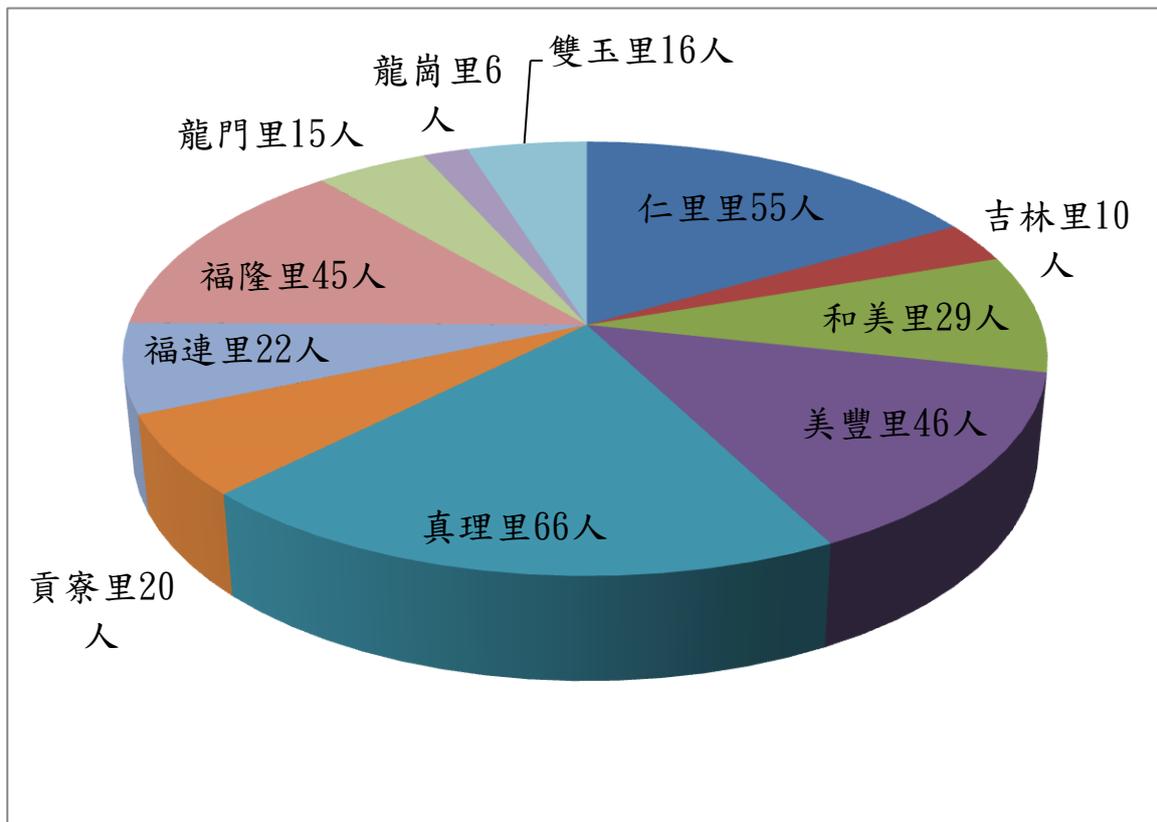


表 3 本區各里 106 年度低收入戶人口數

里別	總人口數	低收入戶人口數佔總人口數比率	低 收 入 戶							
			總計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總計	1,2552	2.85%	155	358	1	1	20	27	134	330
仁里里	1,968	3.20%	22	63	-	-	3	8	19	55
吉林里	540	1.85%	4	10	-	-	-	-	4	10
和美里	1,100	3%	17	33	1	1	3	3	13	29
美豐里	820	6.46%	24	53	-	-	6	7	18	46
真理里	2,308	2.98%	27	69	-	-	2	3	25	66
貢寮里	982	2.03%	7	20	-	-	-	-	7	20
福連里	967	2.37%	10	23	-	-	1	1	9	22
福隆里	1,894	2.48%	22	47	-	-	2	2	20	45
龍門里	754	2.12%	8	16	-	-	1	1	7	15
龍崗里	457	1.53%	5	7	-	-	1	1	4	6
雙玉里	762	2.23%	9	17	-	-	1	1	8	16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參、身心障礙者扶助

一、本區身心障礙人口概況

身心障礙者長期以來是社會上的弱勢族群，為維護其生活及合法權益，辦理各項生活扶助、提供便利服務與制定相關福利措施，是政府一直努力的目標。

106 本區登記有案身心障礙者為 699 人，就類別觀察，人數最多為智能障礙者等 231 人(占 26.04%)，其次為肢體障礙者 176 人(占 19.84%)，再次聽覺機能障礙者 134 人(占 15.10%)、多重障礙者 72 人(占 8.11%)。

以程度區分，人數最多為輕度 285 人(占 40.77%)，其次為中度 234 人(占 33.47%)，再次為重度 142(占 2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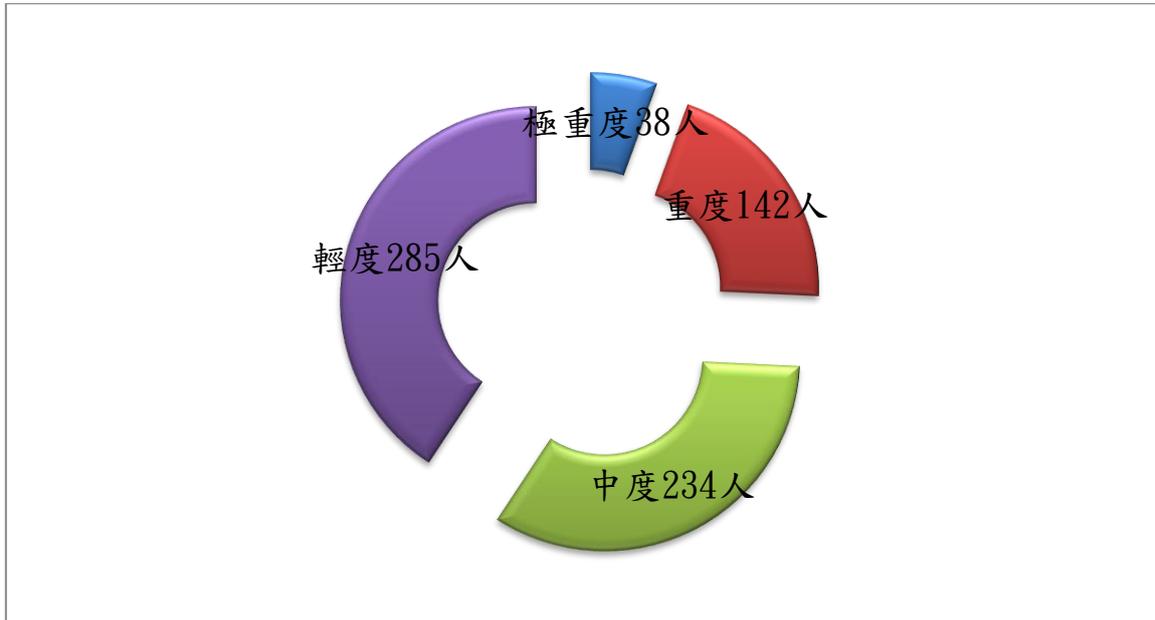
表 4 本區身心障礙人口一覽表

單位:人

類別 程度	總計	視覺障礙者	聽覺機能障礙者	平衡機能障礙者	語音機能障礙者或 聲音機能障礙者	肢體障礙者	智能障礙者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顏面損傷者	植 物 人	失 智 症 者	自 閉 症	慢 性 精 神 病 患 者	多 重 障 礙 者	頑 性 (難 治 型) 癲 癇 者	功 能 障 礙 者	因 罕 見 疾 病 而 致 身 心 他	其 他	舊 制 類 別 無 法 對 應	新 制 類 別 無 法 對 應
總計	699	38	134	-	7	176	231	51	2	-	1	1	5	51	-	-	1	1		
極重度	38	-	-	-	-	-	17	8	-	-	-	-	-	13	-	-	-	-		
重度	142	4	23	-	2	24	59	4	-	-	1	-	25	-	-	-	-			
中度	234	12	38	-	-	69	91	4	-	-	-	5	13	-	-	-	1	1		
輕度	285	22	73	-	5	83	64	35	2	-	1	-	-	-	-	-	-	-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圖 4 本區 106 年身心障礙者人數分類圖



二、身心障礙者扶助項目

我國針對身心障礙者提供不同的扶助項目，扶持其生活及自理能力，以達到社會福利與社會公義的目標。身心障礙者扶助項目可分為三項，包括生活補助、養護補助、生活輔助器具補助。

本區 106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扶助，其中生活補助發放金額 9,968,356 元(2,243 人次)，養護補助 6,023,350 元(343 人次)，生活輔器具補助 216,663 元(19 人次)，急難救助 299,000(31 人次)。

表 5 本區 106 年身心障礙者扶助項目概況

年別	生活補助		養護補助		生活輔助器具補助	
	發放人次	金額(元)	發放人次	金額(元)	發放人次	金額(元)
105	2,481	29,349,408	253	3,802,600	14	146,100
106	2,243	9,968,356	343	6,023,350	19	216,663

肆、急難救助

急難救助的目的，係針對遭逢一時急難知民眾，及時給予救助，得以度過難關，迅速恢復正常生活之臨時救助措施。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所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

- (1)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 (2)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致生活陷於困境。
- (3) 負家庭主要生計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入獄服刑、因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 (4)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 (5)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 (6)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本區 106 年急難救助人數 31 人次，救助金額 299,000 元，較 105 年救助人數 38 人次，救助金額 391,000 元，減少 7 人次，救助金額減少 92,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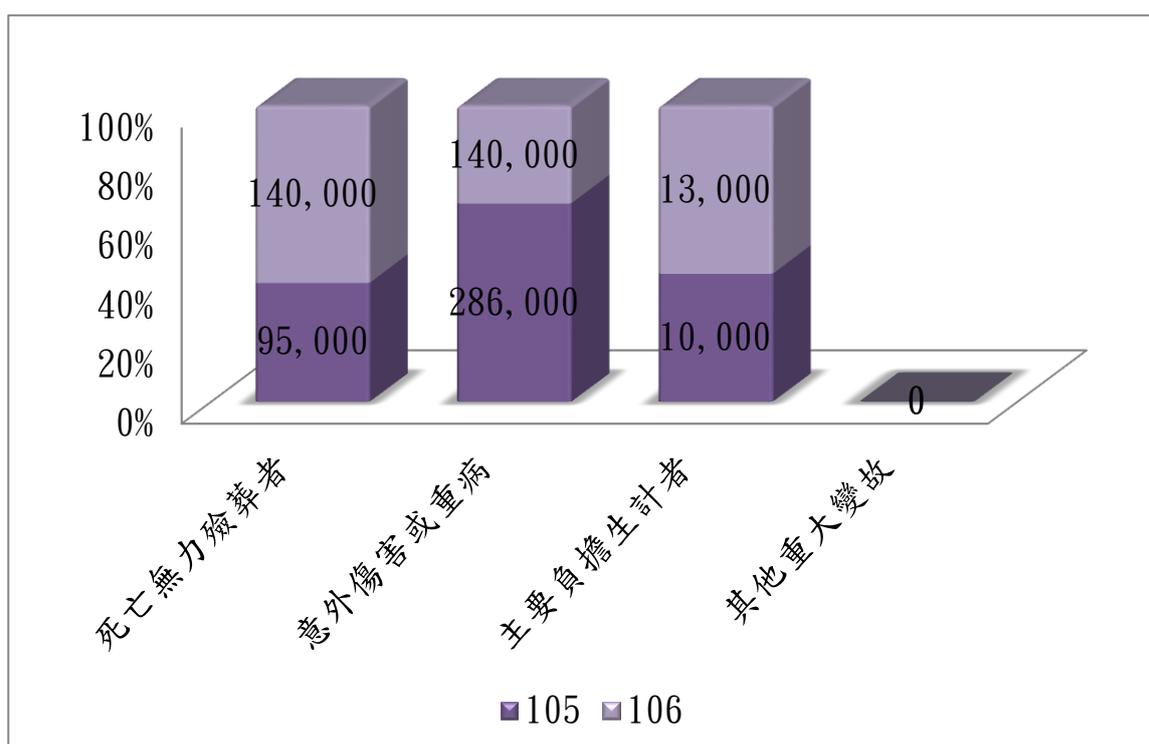
本區 106 年急難救助項目，死亡無力殮葬者增加 45,000 元(增加 1 人次)，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減少 140,000 元(減少 7 人次)，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增加 3,000 元(增加 1 人次)，

表 6 本區 105-106 年辦理急難救助概況

年 別	總 計		死亡 無力殮葬者		遭受意外傷害 或重病致生活 困境		負家庭主要生 計且無法工作 致生活困境		其他重大變故	
	發放 人次	金額	發放 人次	金額	發放 人次	金額	發放 人次	金額	發放 人次	金額
105	38	391,000	6	95,000	31	286,000	1	10,000	-	-
106	31	299,000	7	140,000	24	146,000	2	13,000	-	-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圖 5 本區 105-106 年急難救助各項補助金額概況圖



伍、災害救助

災害對人類社會之為害，自古以來皆然，儘管社會不斷進步，物質生活、科技水準持續提升，始終無法使人類免於天然災害的威脅，特別是由於台灣地區地理環境之特殊環境之特殊條件，颱風、水災、地震時有發生，往往造成民眾生命與財產之重大損失，災後之復建亟需政府救助與社會援手，以安定受災民眾生活，協助專章第 25 條至第 27 條明文規定：人民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視災情實際需要，訂定規定辦理協助搶助及善後處理、提供受災戶膳食口糧、給與傷亡或失蹤濟助、輔導修建宿舍、設立臨時災害收容場所及其他必要之救助，必要時，得洽請民間團體或機構協助辦理災害救助。

近 2 年來本區發生水災及風災救助，其中 105 年未發生災害救助，106 年火災救助金 80,000 元（真理里 1 戶 4 人）。

表 7 本區 105-106 年災害救助種類及金額

年別	總計(元)	火災救助金額(元)	風災救助金額(元)
105 年	-	-	-
106 年	80,000	80,000	-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陸、結論

社會救助係「主動關懷、尊重需求、協助自立」的原則，並結合廣大社會資源，使貧病有照顧、孤苦有住所，以達到救濟照顧的目標，社會救助更是社會安體系最後一道防線，扮演最適當安全網角色，確保有需要的民眾得到適切救助，積極協助工具能力及意願者脫離生活困境，維持國民最低基本生活水準。

天然災害的發生是無法避免的，如何強化救災及預防工作以減少災害所帶來的生命財產損失已是全民課題，政府部份平時理災害救助演練，並結合民間社團的力量，增加災時工作應變能力，將防災救助觀念落於民，以期將人民生命財產損傷降至最低。

透過本區 105 年至 106 年社會救助統計分析，呈現社會救助各補助項目發放人次及金額等資訊，將提供各單位相關業務參考。

刊名：新北市貢寮區社會救助分析

編印：新北市貢寮區公所會計室

出版：新北市貢寮區公所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刊期頻率：年刊

本刊同時登載於貢寮區公所網站

網址為 <http://www.gongliao.ntpc.gov.tw/>

依著作權法第 9 條規定，法律、命令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歡迎各界廣為利用。

